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举证通知书

梅区人社监案举证字（2021）第 10 号

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《举证通知书》之日起三日内提交下列证据材料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证据的，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

如你公司对在梅州百汇-嘉印首期 A 地块务工的曾祥锋、曾祥敏两名工人提供的拖欠工资人数和数额有异议，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举证（详细工资表见附件）。

书证资料应提供原件，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、照片、记录本等相关材料，但必须由你公司签章和注明提交时间。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、影印件或抄录件的，应当注明出处，经有关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。

附件：工人工资情况统计表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